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海报〔2018〕238号

签发人：燕文波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声 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通用释义		
兴瑞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其中：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夫妻关系，张瑞琪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女，张哲瑞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子，张瑞琪与张哲瑞为姐弟关系。
浙江中兴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PT	指	（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PTE. LTD），中国精密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新加坡股东，曾更名“中国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后变更回原名，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
宁波哲琪	指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瑞智	指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和之合	指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琪	指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兴	指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智	指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瑞	指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悦享财富	指	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卓瑞	指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香港中瑞	指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中兴	指	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中兴联	指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瑞特	指	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兴博	指	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中瑞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瑞精模	指	宁波中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宁波中瑞前身
慈溪中骏	指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兴瑞	指	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兴瑞中国	指	兴瑞（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CPTS	指	（新加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CPT (SINGAPORE) CO. PTE. LTD），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慈溪骏瑞	指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慈溪瑞家	指	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九思	指	上海九思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东莞中兴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CPTKK	指	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发行人原子公司，2014 年全资转让于 CPT
中兴浅野	指	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前身为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骏浅野”）。
日本浅野	指	株式会社浅野工业
苏州中兴和	指	苏州中兴和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中兴山一	指	苏州中兴山一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中兴和前身
山一电机	指	山一电机株式会社
福锐仕	指	苏州福锐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贝思特	指	昆山贝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骏	指	宁波中骏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臻爱投资	指	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骏森驰	指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中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中骏森驰	指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中骏森驰	指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日本中骏森驰	指	中骏森驰自动车部品株式会社
宁波森驰投资	指	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之缘	指	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冠盖	指	上海冠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创天昱	指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臻品臻爱	指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臻爱环境	指	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兴西田	指	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DGF	指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CPT Internaitonal	指	CPT Internaitonal Limited
香港中兴	指	香港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住友资本	指	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
大华银行、UOB	指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苏州马谷	指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宁波马谷	指	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香港马谷	指	香港马谷有限公司
宁波精进	指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瑞石	指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哲	指	浙江瑞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琪艺	指	慈溪市长河琪艺食品超市
杭州琪艺	指	杭州琪艺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琪艺	指	广州琪艺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琪安	指	慈溪市琪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韩倍达	指	深圳市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波尔多酒业	指	慈溪市波尔多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益屹	指	益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微净界	指	微净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天元锡庆	指	慈溪市天元锡庆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三森电子	指	慈溪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治诺电子	指	慈溪治诺电子有限公司
立兴五金	指	慈溪市周巷立兴五金配件厂
佳汇电子	指	慈溪市佳汇电子有限公司
固得电子	指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ELLA	指	中文译为“海拉”，成立于 1899 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汽车配件供应商前 40 位，德国 100 家规模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
BOSCH	指	中文译为“博世”，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55 名。
TECHNICOLOR	指	中文译为“特艺”，成立于 1893 年，总部位于法国，全球四大消费电子类生产商之一，全球领先的机顶盒和网关提供商。
SAMSUNG ELECTRONICS	指	中文译为“三星电子”，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韩国，全球最大的电视、手机、显示器生产商，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3 位。
SHARP	指	中文译为“夏普”，成立于 1912 年，总部位于日本，全球排名前五的电视生产商，201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470 位。2016 年被富士康收购。
SONY	指	中文译为“索尼”，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16 位。
LG	指	LG 集团，中文译为“乐金集团”，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韩国，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
PANASONIC	指	中文译为“松下”，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31 位。
ALPS	指	中文译为“阿尔卑斯”，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KONICA MINOLTA	指	中文译为“柯尼卡美能达”，成立于 193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 OA 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
JABIL	指	中文译为“捷普”，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美国 500 强排名第 158 位。
仁宝电脑	指	英文简称“COMPAL ELECTRONICS”，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世界 500 强排名第 400 位。

金宝电子	指	英文简称“KINPO”，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OMRON	指	中文译为“欧姆龙”，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日本，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
ABB	指	由两具有百年历史的公司于 1988 年合并成立，总部位于瑞士，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领导厂商，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84 位。
JDI	指	中文译为“日本显示公司”，由株式会社产业革新机构、索尼、日立和东芝合资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日本，致力于小尺寸显示屏的生产和研发，是全球最大的车载显示器生产商。
NMM	指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马来西亚，主要为 SONY、SHARP、HITACHI、SANYO 等日本在马来西亚的电子制造工厂提供贸易和物流服务。
TADITEL	指	中文译为“泰迪泰迹”，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全球领先的整流桥和调节器供应商。
TCL	指	成立于 1981 年，A 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全球前五大电视生厂商，中国 500 强排名第 56 位。
四川长虹	指	成立于 1958 年，A 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是一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消费电子系统供应商和内容服务提供商，中国 500 强排名第 105 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招股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说明书、招股书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冲压模具	指	用于将材料冲压成型的一种模具。
注塑模具	指	将熔融塑料注射成型的一种模具。
精密模具	指	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
电子结构件	指	在电子产品中起到支撑、屏蔽、散热等功能的零部件。
连接器	指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产品。
散热片	指	是一种给电器中的易发热电子元件散热的装置，多由铝合金，黄铜或青铜做成板状、片状或多片状等。
屏蔽罩	指	屏蔽罩是贴装电子主板上的一种金属壳体，通过自身的屏蔽体将元部件、电路、组合件、电缆或整个系统的干扰源包围起来，防止干扰电磁场向外扩散并通过将板上器件隔离，达到屏蔽各种电磁装置的功效，使其在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的同时把串扰和敏感性降至最低。
车用调节器 / 调节器 / 电刷架	指	装在机动车内，用于调节及稳定交流发电机的输出电压，使发电机输出电压不因转速与负载的变化而波动的装置。
车用整流桥 / 整流桥	指	装在机动车内，将交流发电机发出的交流电转变成直流电，向蓄电池充电并向其他汽车电子电器系统供应电源的装置。
EGR 阀	指	是一个安装在汽油机上用来控制反馈到进气系统的废气再循环量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RFTUNER / 调谐器	指	电视调谐器（俗称高频头）是电视接收终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完成信号的接收、放大、选通、变频、图声解调等功能，因此调谐器的质量会直接影响电视图像、声音的质量。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利用计算机来进行生产设备管理控制和操作的过程。它输入信息是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输出信息是刀具加工时的运动轨迹(刀位文件)和数控程序。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缩写，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它是通过向计算机输入被加工零件的几何信息(形状、尺寸等)和工艺信息(材料、热处理、批量等)，由计算机自动输出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等工艺文件的过程。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缩写，制造执行系统，能通过信息传递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
电火花机	指	一种通过正负电荷(流)脉冲，在瞬间放电，产生高温将材料去除，实现加工的一种机器设备。
慢走丝	指	慢走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的一种数控加工机床。慢走丝加工原理是在线电极与工件之间存在的有缝间隙，持续放电去除金属的现象。
CNC / 数控机床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缩写，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P	指	“polyethylene, polythen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乙烯。
PC	指	“Polycarbonat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碳酸酯。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A		“Polyamid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酰胺。
LCP		“Liquid Crystal Polymer”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液晶聚合物。
汽车发电机	指	装在机动车内，将发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电能，为蓄电池和车载用电器提供电力的装置。
汽车电子	指	装在机动车内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系统，也就是汽车与半导体的组合，可简单区分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由 IATF 及 ISO/TC176 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要求。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英文简称为“OHSMS”）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它与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标准体系一并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
RoHS 欧盟质量标准体系	指	全称是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些有害物质指令。
三次元	指	三坐标测量机，它是指在一个六面体的空间范围内，能够表现几何形状、长度及圆周分度等测量能力的仪器，又称为三坐标测量

		仪或三坐标量床。
二次元	指	二次元量测仪，或者叫影像测量仪和视频测量机，是用来测量产品及模具的尺寸的，测量要素包括位置度、同心度、直线度、轮廓度、圆度和与基准有关的尺寸等。
CCD 视觉检测	指	是指通过机器视觉装置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控制现场的设备动作。
嵌塑件 / 嵌件注塑件	指	将金属导体通过注塑方式镶嵌到塑料内，以达到连接，支撑和保护目的的组件。由于安装及实车应用的需要，要求尺寸必须非常精密，同时耐高温能力强。
OA 设备	指	办公自动化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扫描仪等设备。
智能家居	指	智能家居是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如音视频设备、照明系统、窗帘控制、空调控制、安防系统、数字影院系统、影音服务器、影柜系统、网络家电等）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和手段。
智能家居机顶盒	指	智能家居机顶盒是在智能家居系统中起到中枢控制功能的设备，是智能家居系统中最为重要的设备。英文：Set Top Box，简称 STB。
AEO	指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在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阿米巴	指	企业经营管理模式中使用这一词，称作“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是以各个阿米巴的领导为核心，让其自行制定各自的计划，并依靠全体成员的智慧和努力来完成目标。通过这样一种做法，让第一线的每一位员工都能成为主角，主动参与经营，进而实现“全员参与经营”。
精益生产	指	精益生产是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能使生产过程中一切无用、多余的东西被精简，最终达到包括市场供销在内的生产的各方面最好结果的一种生产管理方式。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4
目 录	1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12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12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3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9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一、部门立项会议意见与审议情况.....	22
二、尽职调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1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35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进行核查的情况.....	50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1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51
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制定了《投行业务发行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投行业务股权项目公司立项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司立项规则”)、《投行业务非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的部门立项、公司立项、内核均做出相应规定。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公司立项规则》和《内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成立了立项专题会专门负责项目的部门立项评审工作,成立了立项小组专门负责项目申报内核前的立项工作,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向监管部门申报前的内核工作。立项专题会由各投行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安排,立项小组的日常工作由质控部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工作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质控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相关文件的受理、会议通知、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整理汇总相关会议意见、建立工作档案等。保荐机构内部具体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 部门立项

部门立项由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部门立项的制度和流程,成立内部立项审核机构,明确项目内部立项的审核标准和程序。

项目组在与客户就证券发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了解项目的主要情况后,可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部门立项申请,由所在业务部门召开立项专题会议,立项审核人员就是否同意项目立项发表意见,2/3 以上签署同意意见即通过部门立项,经质控专员及部门负责人复核同意后报风险管理部备案。项目通过部门立项后方可签署整体合作协议或改制协议,正式派驻项目人员进场。

(二) 保荐机构公司立项

项目申报条件成熟后,项目组可以申请保荐机构公司立项,保荐机构公司立项由质控部负责管理和实施。项目组向质控部提交保荐机构公司立项申请材料,质控部对保荐机构公司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后,提交保荐机构公司立项小组召开项目立项会议,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公司立项表决,并出具保荐机构公司立项意见,项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立项后方可申请内核。

项目组根据保荐机构公司立项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公司内核申报文件，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公司立项意见的要求制作相应的保荐机构公司立项意见回复，经质控专员和质控部确认后，质控部安排组织项目现场核查工作，质控部的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由质控部出具《质控部现场核查建议书》，项目组落实并反馈质控部的《质控部现场核查建议书》，同时向风险管理部提交内核申请。

（三）内核会议

为确保保荐工作的质量，保荐机构所有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项目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内核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内核小组进行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风险管理部提交内核申请。风险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后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该小组成员包括保荐机构内部委员和外聘的外部委员，内核小组成员组成及调整由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报请保荐机构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批准）召开内核会议，就内核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提交保荐机构内部OA审批流程，经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内核通过后方可签署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年10月26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八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风险与对策、项目时间预计等进行介绍，并提请部门审议项目的部门立项事宜。

2015年10月28日，投资银行八部召开立项审核会议，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董事总经理以上人员参加了会议，各参会成员针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后，一致同意项目在部门进行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组成员构成及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组成员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周琢	保荐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对企业的辅导； 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并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 6、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	1、对项目进度和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总安排、总协调； 2、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覃涛	保荐代表人	1、与周琢配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与周琢相互配合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3、组织和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与周琢配合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安排和参与对企业的辅导； 4、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与周琢配合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5、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	与周琢配合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朱奎	项目协办人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 3、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 4、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5、就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并组织保荐机构和各专业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等。 6、负责财务部分的具体业务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的落实。
王泽洋	项目组成员	1、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 2、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3、就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组织保荐机构和各专业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	负责对项目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部分的具体执行。

项目组 人员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 作用
		论等； 4、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 5、参与访谈工作。	
郑孝贤	项目组成员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就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公司业务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组织保荐机构和各专业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等； 3、落实部分业务部分的工作； 4、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	负责对项目 中募投项目 和业务与技 术的部分工 作。
洪加军	项目组成员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协助项目协办人员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核查； 3、负责公司原控股股东 CPT 在新加坡的上市和退市情况； 4、负责法律部分的部分工作； 5、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6、参与部分访谈工作。	负责公司历 史沿革、CPT 新加坡上市 及退市相关 情况的调查 及相关材料 撰写工作，负 责工作底稿 整理、补充。
郭静静	项目组成员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协助项目协办人员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核查； 3、负责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工作； 4、负责部分环保事项和土地合规事项的访谈工作； 5、负责部分员工持股情况的访谈工作； 6、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协助项目协 办人员了解 主要与法律 相关的工作， 主要包括供 应商、客户、 员工持股、环 保的访谈工 作。
刘亚男	项目组成员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协助项目协办人员对发行人财务情况核查； 3、负责财务部分数据的统计工作；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5、参与部分访谈工作。	负责财务部 分情况的核 查工作，负 责财务部分 数据的统计 工作，负责 财务工作底 稿的整理、 补充。
杨啼侠	项目组成员	1、协助财务部分数据的统计工作； 2、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3、参与部分访谈工作。	协助部分财 务数据的统 计工作，负 责部分财务 底稿的整理。

注：原项目组成员郑孝贤已于 2018 年 5 月从国海证券离职，原项目组成员杨啼侠已于 2018 年 6 月从国海证券离职，原项目组成员王泽洋已于 2018 年 7 月从国海证券离职。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8 月-2017 年 6 月
辅导阶段	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7 年 4 月-2017 年 6 月
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17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半年报补充材料阶段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
第一次反馈阶段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
2017 年年报补充材料阶段	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
发审会告知函回复阶段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发审会审核意见回复和 2018 年上半年补充材料阶段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及方法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对本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部、生产经营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

（3）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召集专题讨论会或中介机构协调会，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资源、银行等

部门。

针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改制、设立、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并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和技术	调查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等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收集相关资料。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等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收集相关资料。

（四）项目辅导的主要过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简称“宁波监管局”）备案，进入辅导阶段。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5 月，保荐机构向宁波监管局先后报送了四期《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就该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

2017 年 6 月 6 日，项目组向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2017 年 6 月 9 日，宁波监管局组织了辅导现场验收。

辅导期间，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组织了辅导总结考试。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周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保荐代表人覃涛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2 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记录，就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解决。

保荐代表人组织完成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搜集和制作、验证和检查等工作，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保荐机构由质控部负责项目立项工作和现场核查工作。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并递交申请文件

项目组制作整理完成项目立项文件后，向质控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组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质控部报送了立项申请文件。

2、召开公司立项会议

质控部对公司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后，提交保荐机构公司立项小组，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立项会议，参与本次公司立项会议的预审小组成员共 8 人，分别为：关建宇、刘迎军、吕佳、唐新、赵立新、郭刚、罗凌文、刘淼。公司立项会议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公司立项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并出具了立项审核意见。

项目组根据公司立项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项目内核申报文件，同时根据公司立项审核意见要求制作相应的公司立项审核意见回复，经质控专员、公司立项会议成员复核确认。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一）质控专员审核情况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质控专员到发行人现场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包括：参观企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深入沟通、听取项目组现场汇报、检查项目组申报材料准备情况、检查工作底稿等。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深入沟通、听取项目组现场汇报；

2、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改委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基本条件；

3、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项目公司发展前景的核查；

4、对项目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

5、对全套申报材料完备性的核查；

6、对项目工作底稿完备性的核查：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项目档案的整体核查；

7、对公司立项会议关注问题进展情况的核查。

2017 年 4 月 19 日，质控专员出具《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公司立项初审报告》等文件。

（二）质控部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11日，质控部至发行人现场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参观企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深入沟通、听取项目组现场汇报、检查项目组申报材料准备情况、检查工作底稿等。

- 1、与公司董事长进行沟通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 2、对项目组的主要人员进行访谈；
- 3、检查项目组的检查程序和工作底稿；
- 4、对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2017年5月19日，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部现场核查建议书》，质控部对项目组的部门核查程序和工作底稿提出了相应的建议，项目组按质控部的建议进行落实并整改。

（三）内核小组审核情况

2017年5月19日，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交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向风险管理部提交了内核申请。

2017年5月26日，国海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会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周琢和覃涛、项目组成员朱奎、王泽洋、郑孝贤、洪加军、郭静静。

参加内核小组的委员为吴晓明、周璇、吴潇、唐新、林举、郝为可、韩建旻、陈乘贝、曹勇和王凌涛，共10人。内核委员依次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情况介绍、质控专员关于该项目的汇报。内核小组成员就该项目向项目组提出问题，项目组均予以回答。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委员经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无条件同意票3张，有条件同意票7张，反对票0张，内核结果为通过。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呈交了关于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并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内核委员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7年9月份，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人由吴环宇更换为吴晓明。2017年

9月7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通过了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补充申报文件的内核流程。

2018年2月份，保荐机构内核小组通过了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第一次反馈回复申报文件的内核流程。

2018年3月份，保荐机构内核小组通过了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补充2017年度申报文件和补充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核流程。

2018年7月份，保荐机构内核小组通过了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发审会告知函的回复的内核流程。

2018年8月份，保荐机构内核小组通过了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补充2018年上半年申报文件的内核流程。

2018年8月份，保荐机构内核小组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18】50号）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内核流程。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部门立项会议意见与审议情况

出席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立项会议的参会委员的主要意见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符合上市审核条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适当；关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是否存在代持，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关注发行人红筹回归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部门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重点关注、核查并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2 个股东，其中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香港中瑞为公司员工（目前是或曾是）的持股平台；其中宁波哲琪和和之合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和合伙企业；其中宁波瑞智为实际控制人中张忠良之弟控制之公司；其中陈映芬、甬潮创投、悦享财富、宁波卓瑞为外部机构或个人投资平台。

1、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

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香港中瑞为公司员工（目前是或曾是）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和之瑞各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据（股）	是否为公司员工（是/曾是）	是否访谈
1	陈松杰	787.6704	24.0652%	17,203,218	4,139,989	是	是
2	何国龙	262.5568	8.0217%	17,203,218	1,379,991	曾是	是
3	王佩龙	262.5568	8.0217%	17,203,218	1,379,991	是	是
4	范百先	142.0000	4.3384%	17,203,218	746,344	是	是
5	陆君	140.0000	4.2773%	17,203,218	735,833	是	是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据（股）	是否为公司员工（是/曾是）	是否访谈
6	曹军	131.2784	4.0109%	17,203,218	690,004	是	是
7	周旱军	116.0000	3.5441%	17,203,218	609,699	是	是
8	张忠良	131.0000	4.0023%	17,203,218	688,524	是	是
9	范立明	98.0000	2.9941%	17,203,218	515,082	是	是
10	麻斌怀	94.0000	2.8719%	17,203,218	494,059	是	是
11	杨兆龙	94.0000	2.8719%	17,203,218	494,059	是	是
12	邹后军	86.0000	2.6275%	17,203,218	452,015	是	是
13	周顺松	75.0000	2.2914%	17,203,218	394,195	是	是
14	李鹏	75.0000	2.2914%	17,203,218	394,195	是	是
15	金吉凤	70.0000	2.1387%	17,203,218	367,925	是	是
16	张旗升	62.0000	1.8943%	17,203,218	325,881	是	是
17	陈义	61.0000	1.8637%	17,203,218	320,616	是	是
18	唐杰	60.0000	1.8331%	17,203,218	315,352	是	是
19	郑淼军	60.0000	1.8331%	17,203,218	315,352	是	是
20	张建立	58.0000	1.7721%	17,203,218	304,858	是	是
21	卢宜红	47.0000	1.4361%	17,203,218	247,055	是	是
22	翁维维	40.0000	1.2221%	17,203,218	210,241	是	是
23	赵华君	40.0000	1.2221%	17,203,218	210,241	是	是
24	李占猛	40.0000	1.2221%	17,203,218	210,241	曾是	是
25	陶伟江	36.0000	1.0999%	17,203,218	189,218	是	是
26	宋玉斌	33.0000	1.0082%	17,203,218	173,443	是	是
27	廖雄文	32.0000	0.9777%	17,203,218	168,196	是	是
28	王朝伟	29.0000	0.8861%	17,203,218	152,438	是	是
29	贾鑫	29.0000	0.8861%	17,203,218	152,438	曾是	是
30	占胜兵	28.0000	0.8555%	17,203,218	147,174	是	是
31	韩艳花	27.0000	0.8249%	17,203,218	141,909	是	是
32	陈建国	26.0000	0.7944%	17,203,218	136,662	是	是
合计		3,273.0624	100.0000%	17,203,218	17,203,218	---	---

(2) 和之琪各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据（股）	是否为公司员工（是/曾是）	是否访谈
1	张红曼	1,414.7841	88.2044%	8,430,558	7,436,123	是	是
2	张忠良	44.5000	2.7743%	8,430,558	233,889	是	是
3	陈冠君	7.0000	0.4364%	8,430,558	36,791	是	是
4	王家岭	7.0000	0.4364%	8,430,558	36,791	是	是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据(股)	是否为公司员工(是/曾是)	是否访谈
5	沈和平	7.0000	0.4364%	8,430,558	36,791	是	是
6	宋凯	7.0000	0.4364%	8,430,558	36,791	是	是
7	徐姿姿	7.0000	0.4364%	8,430,558	36,791	是	是
8	张红钢	6.5000	0.4052%	8,430,558	34,161	是	是
9	牛彦超	6.2000	0.3865%	8,430,558	32,584	是	是
10	杜品超	6.0000	0.3741%	8,430,558	31,539	是	是
11	刘柏祥	6.0000	0.3741%	8,430,558	31,539	是	是
12	台辉	5.5000	0.3429%	8,430,558	28,908	是	是
13	张军杰	5.5000	0.3429%	8,430,558	28,908	是	是
14	刘帆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是	是
15	钱乃燕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是	是
16	杜立军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是	是
17	鞠俊华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是	是
18	闵伟锋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是	是
19	彭钰峰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是	是
20	蒋怡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是	是
21	俞兰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是	是
22	姜波	5.0000	0.3117%	8,430,558	26,278	曾是	是
23	方立波	4.5000	0.2806%	8,430,558	23,656	是	是
24	柴俊明	4.5000	0.2806%	8,430,558	23,656	是	是
25	佟雨欣	4.0000	0.2494%	8,430,558	21,026	是	是
26	胡文钦	4.0000	0.2494%	8,430,558	21,026	是	是
27	肖长江	4.0000	0.2494%	8,430,558	21,026	是	是
28	翟笃伟	4.0000	0.2494%	8,430,558	21,026	是	是
29	陈钧波	4.0000	0.2494%	8,430,558	21,026	是	是
合计		1,603.9841	100.0000%	8,430,558	8,430,558	---	---

(3) 和之兴各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据(股)	是否为公司员工(是/曾是)	是否访谈
1	陈松杰	575.1136	60.7580%	4,975,176	3,022,817	是	是
2	张忠良	289.4568	30.5792%	4,975,176	1,521,369	是	是
3	韩建月	3.5000	0.3699%	4,975,176	18,403	是	是
4	王彦民	3.0000	0.3169%	4,975,176	15,766	是	是
5	王林强	3.0000	0.3169%	4,975,176	15,766	是	是
6	胡细伟	3.0000	0.3169%	4,975,176	15,766	是	是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据(股)	是否为公司员工(是/曾是)	是否访谈
7	覃升	3.0000	0.3169%	4,975,176	15,766	是	是
8	邹央群	3.0000	0.3169%	4,975,176	15,766	是	是
9	周锐	3.0000	0.3169%	4,975,176	15,766	是	是
10	张玉海	3.0000	0.3169%	4,975,176	15,766	是	是
11	李根龙	3.0000	0.3169%	4,975,176	15,766	是	是
12	张伟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13	徐太生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14	徐跃峰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15	陈浩中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16	陈立权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17	赖伟勇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18	张伟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19	管后庭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20	罗雪辉	2.5000	0.2641%	4,975,176	13,139	是	是
21	许维央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22	陈伙彬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23	马成名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24	史海东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25	汪根平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26	翁秋娟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27	刘诗俊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28	应如云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29	周小华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30	陈利明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31	韩利军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32	丁利军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33	陈志聪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34	胡树峰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35	周永伟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36	陈晓锋	2.0000	0.2113%	4,975,176	10,513	是	是
合计		946.5704	100.0000%	4,975,176	4,975,176	---	---

(4) 和之智各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据(股)	是否为公司员工(是/曾是)	是否访谈
1	张红曼	275.7568	33.4345%	4,334,994	1,449,384	是	是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据(股)	是否为公司员工(是/曾是)	是否访谈
2	张忠良	55.3000	6.7050%	4,334,994	290,661	是	是
3	夏恒伟	25.0000	3.0312%	4,334,994	131,402	是	是
4	祁建华	24.0000	2.9099%	4,334,994	126,144	是	是
5	陈星庆	22.0000	2.6675%	4,334,994	115,636	是	是
6	王志盛	22.0000	2.6675%	4,334,994	115,636	是	是
7	毛卫红	20.0000	2.4250%	4,334,994	105,124	是	是
8	杜影	20.0000	2.4250%	4,334,994	105,124	是	是
9	黄星火	20.0000	2.4250%	4,334,994	105,124	是	是
10	皮忠	20.0000	2.4250%	4,334,994	105,124	是	是
11	曾昭煌	19.0000	2.3037%	4,334,994	99,865	是	是
12	邹杰	19.0000	2.3037%	4,334,994	99,865	是	是
13	邹烨松	19.0000	2.3037%	4,334,994	99,865	是	是
14	毛胶腾	16.0000	1.9400%	4,334,994	84,099	是	是
15	胡金平	16.0000	1.9400%	4,334,994	84,099	是	是
16	陈芳	15.0000	1.8187%	4,334,994	78,841	是	是
17	周玮良	15.0000	1.8187%	4,334,994	78,841	是	是
18	冯军华	14.0000	1.6975%	4,334,994	73,587	是	是
19	徐建平	14.0000	1.6975%	4,334,994	73,587	是	是
20	丁孝武	14.0000	1.6975%	4,334,994	73,587	是	是
21	姚建刚	14.0000	1.6975%	4,334,994	73,587	是	是
22	叶兴林	13.5000	1.6368%	4,334,994	70,955	是	是
23	覃德丹	13.0000	1.5762%	4,334,994	68,328	是	是
24	李宏星	12.0000	1.4550%	4,334,994	63,074	是	是
25	陈迪	12.0000	1.4550%	4,334,994	63,074	是	是
26	张小国	12.0000	1.4550%	4,334,994	63,074	是	是
27	胡云夫	10.0000	1.2125%	4,334,994	52,562	是	是
28	张建群	10.0000	1.2125%	4,334,994	52,562	是	是
29	刘武斌	10.0000	1.2125%	4,334,994	52,562	是	是
30	严志刚	10.0000	1.2125%	4,334,994	52,562	是	是
31	刘发宽	9.5000	1.1519%	4,334,994	49,935	是	是
32	张朝红	9.1000	1.1034%	4,334,994	47,832	是	是
33	肖文华	8.9000	1.0791%	4,334,994	46,779	是	是
34	陈杰	8.2000	0.9942%	4,334,994	43,099	是	是
35	郝长银	7.5000	0.9094%	4,334,994	39,422	是	是
合计		824.7568	100.0000%	4,334,994	4,334,994	---	---

(5) 香港中瑞的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平台持有 发行人股份 (股)	股东间 接持有 发行人 股份数 据(股)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是/曾是)	是否 访谈
1	ZHANG QingLin (张清林)	5,169	51.6900%	6,143,760	3,175,710	曾是	是
2	KIM Young Chae (金容採)	2,709	27.0900%	6,143,760	1,664,345	曾是	是
3	HUANG Kuang Timothy	509	5.0900%	6,143,760	312,717	是	是
4	YEO Kok Seng	509	5.0900%	6,143,760	312,717	是	是
5	Kisen NAGAYA	424	4.2400%	6,143,760	260,495	曾是	是
6	ANG Boon Kien	340	3.4000%	6,143,760	208,888	曾是	是
7	Toshiaki TERABYASHI	170	1.7000%	6,143,760	104,444	曾是	是
8	TAN Ee Chieng	170	1.7000%	6,143,760	104,444	是	是
合计		10,000	100.0000%	6,143,760	6,143,760	---	---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 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4)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股东出资银行流水情况。

3、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出资真实,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股权转让真实。

(二) 对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销售	24,587.76	35.24%	22,436.13	34.05%	24,907.67	35.83%
出口销售	45,185.80	64.76%	43,454.87	65.95%	44,613.78	64.1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直接出口	21,534.28	30.86%	21,370.98	32.43%	24,880.30	35.79%
其中：深加工结转	18,198.55	26.08%	15,496.13	23.52%	14,193.48	20.42%
其中：保税园区	5,452.97	7.82%	6,587.75	10.00%	5,540.00	7.97%
合计	69,773.56	100.00%	65,891.00	100.00%	69,521.45	100.00%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17%、65.95%、64.76%，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金宝电子、仁宝电脑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主要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将产品交付至指定的地点，交付地点和交付方式（国内直接交付、直接出口交付、深加工结转交付和保税园区交付）不同直接决定内销销售和出口销售的占比。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 （1）对境内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 （2）对境内外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 （3）对境内外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款进行抽查；
- （5）对海关统计的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核对。

3、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真实。

（三）对发行人物业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物业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处房产未办理完房产证和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发行人 4 号厂房（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6 号），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2017 年 3 月 29 日，慈溪市长河镇政府、慈溪市水利局出具证明文件“4 号厂房所占用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厂房虽然临近河道，但未影响河势稳定或危害河岸提防安全。根据目前状况，河道改建、扩建等，暂时未能列上

市镇二级的议事日程。同时，因公司实际生产需要，暂时未能列上市镇二级的议事日程。同时，因为实际生产需要，暂时无法拆除整改。对此，公司要求 4 号厂房暂时保留使用（保留时间暂定 5 年），待厂区统一改造后落实”。

（2）发行人 14 号厂房（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2 号），因临近公路无法取得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 2 号厂房（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2 号；房产证编号：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4 号）第四层 376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临时会议室使用。

慈溪市长河镇政府出具证明文件：“公司 14 号、2 号厂房所占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虽然公司 14 号厂房、2 号厂房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目前本镇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及 / 或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该等厂房的情形。鉴于此，公司 14 号厂房、2 号厂房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继续占有使用及拆除的风险，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和东莞中兴所租用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 （1）获取发行人相关物业的房产证情况；
- （2）获取发行人租赁厂房的房产证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情况；
- （3）对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或代表进行访谈确认；
- （4）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3、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三处自有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自有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部门已经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租赁的厂房的出租方、所有权人、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了相应的说明、证明或承诺。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定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哲琪	45,162,294	32.7263%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4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5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6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7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8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9	甬潮创投	4,140,000	3.0000%
10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11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2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3、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境内股东的工商档案和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访谈了发行人企业股东负责人。

4、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除悦享财富外）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进行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企业股东（除悦享财富）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进行基金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备案资料，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结备案编号为 SD3910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取得 P1001543 号和 P1001208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7 年 4 月 19 日，保荐机构质控小组召开了兴瑞科技 IPO 项目公司立项评估会议。参会人员重点关注下述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但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请项目组核查真实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728,576,806.47
营业成本	542,420,529.72	527,398,823.82	552,050,684.43
营业毛利	181,484,351.18	160,636,048.90	176,526,122.04
期间费用	103,901,011.34	104,958,888.00	123,225,217.32
利润总额	78,362,729.11	46,373,600.79	39,129,932.03
净利润	67,591,453.45	41,347,441.74	27,762,910.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586,932.01	40,851,010.97	31,835,783.29
非经常性损益	8,538,173.83	1,940,896.03	2,417,90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59,048,758.18	38,910,114.94	29,417,879.8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净利润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57.68 万元、68,803.49 万元和 72,390.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8%、24.17%和 25.77%；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6.29 万元、4,134.74 万元和 6,759.15 万元。在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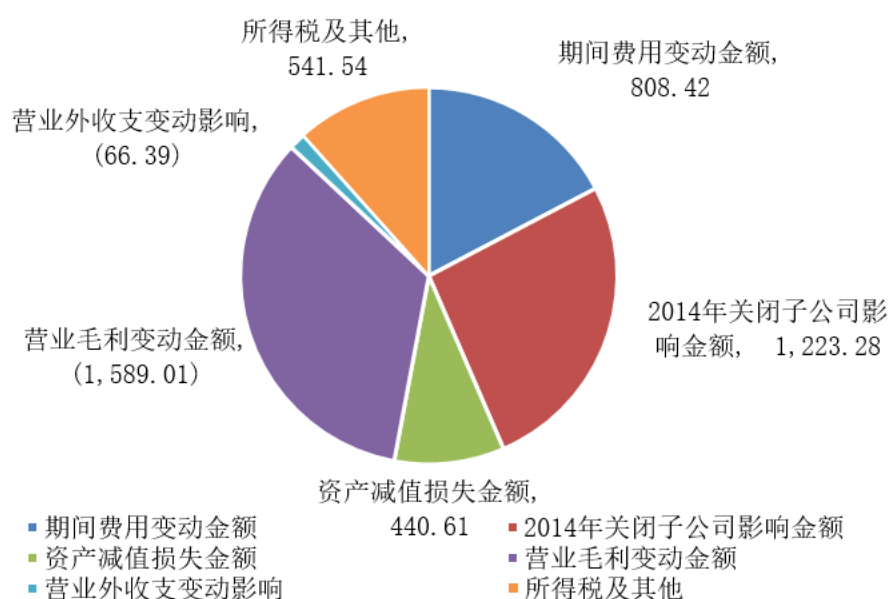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759.15	4,134.74	2,776.29
净利润变动金额	2,624.41	1,358.45	---
其中：2014 年关闭亏损子公司苏州中兴和的净利润影响	---	184.71	---
其中：2014 年关闭亏损子公司中兴浅野的净利润影响数	---	833.50	---
其中：亏损抵减的所得税金额	---	205.07	---
其中：期间费用的变动影响	106.14	808.42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影响金额	321.11	440.61	---
其中：营业收入变动影响的毛利金额	2,084.83	-1,589.01	---
其中：营业外收支的影响金额	822.63	-66.39	---
除上述外所得税及其他影响	-710.30	541.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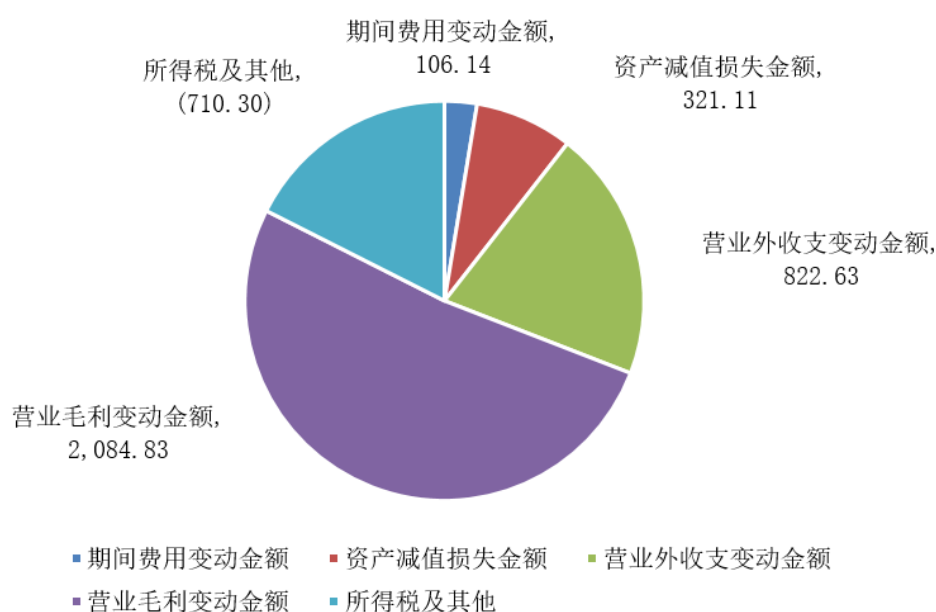
注 1：2015 年度的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826.63 万元，2014 年度关闭子公司导致 2015 年减少的期间费用约为 1,018.21 万元，其余的减少主要为财务费用之汇兑损益的变动。

注 2：以上数据的影响数均为本期数据减去上期数据。

影响2015净利润的因素



影响2016年净利润的因素



根据上表和上图可知,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关闭了亏损子公司苏州中兴和和中兴浅野, 2014 年度两公司合计净亏损 1,018.21 万元, 同时投资亏损金额可于 2015 年抵减企业所得税 205.07 万元; 2015 年度美元较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 并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 导致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变动较大; 同时, 资产减值准备中坏账准备的转回对净利润的变动有

一定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长，导致毛利有所增长；由于美元兑换人民币升值，使公司汇兑损益增加 1,236 万元；2016 年处置长期资产和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大，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二)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0-3 个月为 0.5%、3-6 月为 5%、6-12 月为 30%，12-24 为 80%，24 月以上为 100%。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制造行业，请核查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该坏账准备政策是否影响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项目组回复：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对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影响较小。

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①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客户历史回款情况所制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金宝电子、仁宝电脑等国内外知名客户，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在月结 60 至 90 天不等，该等客户拥有良好的信誉和财资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 3 个月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很低为 0.5%，超过信用期后，该类客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大，因此 3 个月以上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②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综合计提分别为 1.90%、2.58% 和 1.99%，综合计提比例较低。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2016.12.31	1-3 个月	16,448.27	85.48%	82.24	0.5%
	3-6 个月	2,568.33	13.35%	128.42	5%
	6-12 个月	74.58	0.39%	22.37	30%
	1-2 年	---	---	---	80%
	2 年以上	150.22	0.78%	150.22	100%
	小计	19,241.41	100.00%	383.25	1.99%
2015.12.31	1-3 个月	13,640.08	84.68%	68.20	0.5%
	3-6 个月	2,164.59	13.44%	108.23	5%

项目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6-12 个月	102.60	0.64%	47.76	46.55%
	1-2 年	199.67	1.24%	189.78	95.05%
	2 年以上	1.21	0.01%	1.21	100%
	小计	16,108.14	100.00%	415.17	2.58%
2014.12.31	1-3 个月	14,454.09	89.62%	72.27	0.5%
	3-6 个月	1,278.29	7.93%	63.91	5%
	6-12 个月	294.17	1.82%	88.25	30%
	1-2 年	101.51	0.64%	81.21	80%
	2 年以上	---	---	---	100%
	小计	16,128.06	100.00%	305.64	1.90%

（三）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5,759.05 万元、5,861.37 万元和 6,474.5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63.04 万元、489.09 万元和 435.8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8.04%、8.34%和 6.73%，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较高。请项目组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较高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463.04 万元、489.09 万元和 435.88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8.04%、8.34%和 6.73%，各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率比较稳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因存货跌价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60.02 万元、326.60 万元和 221.56 万元。

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期末减值测试时，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订单售价和相关税费率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相比较，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特点，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出相关产品后，部分下游客户由于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而调整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对公司的订单暂缓或取消，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处于呆滞状态；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与客户核对最终需求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客户需求量暂缓或取消导致呆滞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7 年 5 月 26 日，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召开了兴瑞科技 IPO 项目内核会议。

参会人员重点关注下述问题：

（一）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7%、65.95%和 64.76%，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请项目组说明对外销客户是如何核查的，现场走访的比例如何？

1、项目组的核查程序

- （1）对境内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 （2）对境内外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 （3）对境内外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款进行抽查；
- （5）对海关统计的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核对。

2、对境内外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访谈地点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KONICA MINOLTA 【注 1】	江苏无锡 广东东莞	11,987.13	12,841.59	11,604.93
TECHNICOLOR 金宝电子【注 2】	中国北京 中国台湾	8,294.52	8,650.93	8,670.84
仁宝电脑	中国台湾	6,233.02	1,431.69	863.88
SHARP	江苏无锡	5,184.62	4,122.19	5,600.17
HELLA	中国上海	4,266.06	2,900.66	2,241.13
SONY NMM【注 3】	日本	3,926.33	4,170.58	5,392.90
ABB	中国北京	2,421.06	2,996.96	2,419.25
JABIL	江苏无锡	699.21	3,482.19	1,343.84
SAMSUNG	中国天津	2,745.95	2,797.10	5,860.70
LG	印度尼西亚	1,789.81	2,030.42	2,860.55
长虹	四川绵阳	829.95	1,409.48	1,043.09
TCL	广东惠州	813.27	954.33	1,107.05
PANASONIC	日本	1,230.76	946.54	2,091.19
JDI	江苏苏州	435.15	482.69	1,298.86
Taditel	江苏常州	1,561.04	936.21	1,429.27
合计		52,417.88	50,153.56	53,827.65
营业收入金额		72,390.49	68,803.49	72,857.68
走访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72.41%	72.89%	73.88%

注 1：KONICA MINOLTA 包含无锡公司、东莞公司及香港公司，无锡公司的访谈地点在无锡，香港公司和东莞公司的访谈地点在广东东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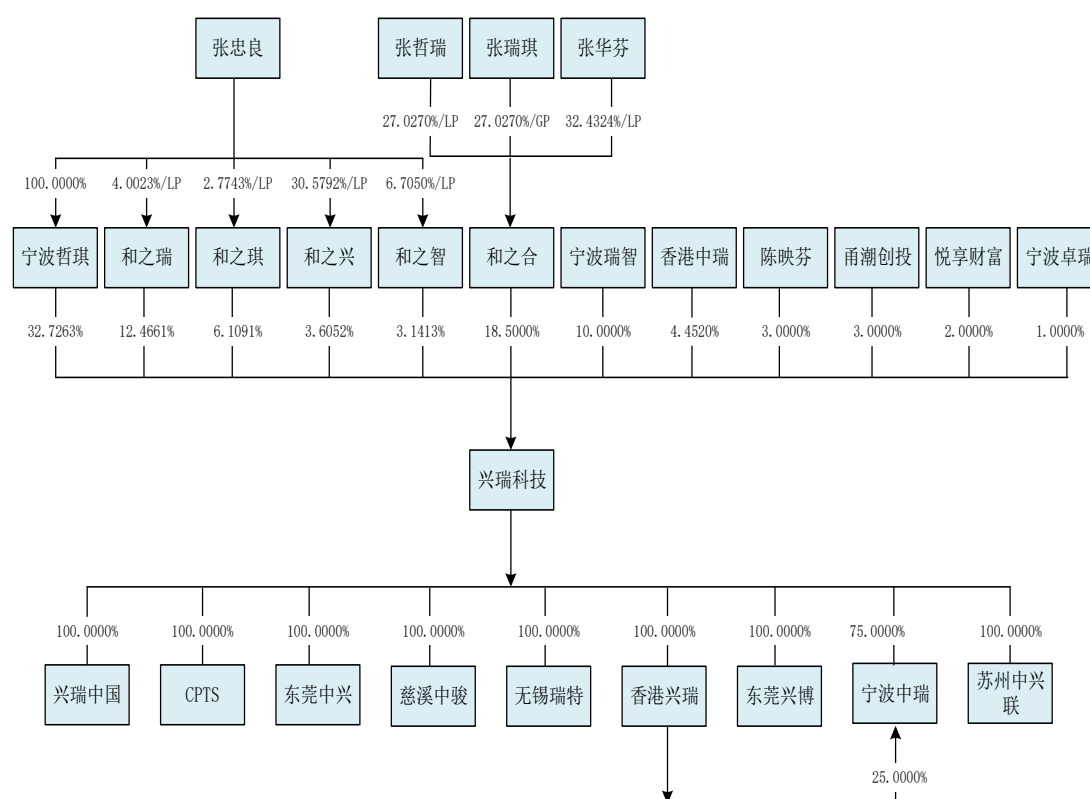
注 2：金宝电子为 TECHNICOLOR 的代工厂，项目组对 TECHNICOLOR 的北京办进行了访谈，同时对代工厂金宝电子（台湾）进行了访谈。

注 3：NMM 为 SONY 的采购贸易商，项目组对 NMM 和 SONY 同时在日本进行访谈。

（二）请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层面的股东是否超过两百人？若超过，请结合发行人股东设立时间、设立目的、具体股权结构及其变更、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关系等因素，说明是否有规避《证券法》的嫌疑、是否属于实质上的非公开发行。

项目组回复：

1、截至目前，兴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2、截至目前，各股东的合伙人或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兴瑞科技股东	股东的股东/合伙人人数	备注
1	宁波哲琪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和之瑞	32	合伙企业
3	和之琪	29	合伙企业
4	和之兴	36	合伙企业
5	和之智	35	合伙企业
6	和之合	5	合伙企业
7	宁波瑞智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兴瑞科技股东	股东的股东/合伙人数量	备注
8	香港中瑞	8	有限公司
9	陈映芬	1	自然人
10	甬潮创投	2	有限公司
11	悦享财富	1	合伙企业【注】
12	宁波卓瑞	2	有限公司
合计		153	---

注：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悦享财富提供的备案资料，悦享财富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悦享财富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154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120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股东自申报期期初至本内核意见回复之日的股东变动情况，兴瑞科技的股东未出现增加股东的情况（除宁波哲琪将 3%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映芬，宁波哲琪将 3%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卓瑞外），兴瑞科技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逐步减少且均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兴瑞科技报告期期初至今，追溯至自然人层面的股东未超过 200 人。

（三）张彩珍为张忠良妹妹，方志清为张华芬的姐夫，张忠立为张忠良的弟弟，张红曼为张忠良的亲属，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张彩珍、方志清、张忠立、张红曼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计算是否应当包括张彩珍、方志清、张忠立、张红曼。

项目组回复：

1、张彩珍、方志清、张忠立和张红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但张彩珍、方志清、张忠立和张红曼和张忠良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兴瑞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张彩珍、方志清、张忠立和张红曼与张忠良对兴瑞科技的持股和表决权不符

合上述关于“一致行动”的定义。

2、张彩珍、方志清、张忠立和张红曼虽为张忠良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张彩珍、方志清和张忠立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均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也从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张红曼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在兴瑞科技担任相应的职务。2015 年 12 月后，除担任兴瑞科技董事之外，张红曼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3、张忠良自兴瑞科技设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张忠良持续对兴瑞科技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其他控制。兴瑞科技自设立至今，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四人为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兴瑞科技的股权和表决权均不低于 50%，张忠良及其家庭成员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张忠良及其家庭成员无需通过一致行动的关系来共同扩大对兴瑞科技的控制权。

（四）请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所得税的纳税情况。

项目组回复：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8 日，浙江中兴、王华迪、CPT 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中兴将其合法持有兴瑞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 CPT，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603,498.58 元；王华迪将其合法持有兴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 CPT，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34,499.52 元，股权转让对价按照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的兴瑞有限净资产值 1:1 的比例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

浙江中兴转让的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属于浙江中兴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应当按汇算清缴征收企业所得税，浙江中兴于 2005 年度进行了汇算清算。

境外自然人王华迪将兴瑞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境外非居民企业 CPT，兴瑞有限不涉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9 日，CPT 与宁波哲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CPT 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65%的股权，在兴瑞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对应出资额为 1,219.842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哲琪，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727.943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CPT 与宁波瑞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CPT 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0%的股权，在兴瑞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对应出资额为 187.668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瑞智，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88.914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股东宁波哲琪和宁波瑞智涉及代扣代缴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哲琪	宁波瑞智	合计
转让对价	7,727.94	1,188.91	8,916.85
转让股权比例 (a)	65%	10%	75%
净资产 (b)	24,381.14	24,381.14	24,381.14
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c=a*b)	15,847.74	2,438.11	18,285.85
公司实收资本 (d)	13,717.83	13,717.83	13,717.83
取得股权成本 (e=a*d)	8,916.59	1,371.78	10,288.37
应纳税所得额 (f=c-e)	6,931.15	1,066.33	7,997.48
适用税率 (g)	10%	10%	10%
应纳所得税 (h=f*g)	693.12	106.63	799.75

截止目前，宁波哲琪已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全部税款 693.12 万元，宁波瑞智已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全部税款 106.63 万元。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8 日，宁波哲琪分别与悦享财富、宁波卓瑞、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合共计 7 家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2.0000%的股权转让给悦享财富，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251,136.31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2.4661%的股权转让给和之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2,730,624.86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3.6052%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兴，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465,704.62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6.1091%的股权转让给和之琪，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6,039,841.06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3.1413%的股权转让给和之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8,247,568.09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8.5000%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合，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8,573,010.87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卓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25,568.16 元。

2013年8月18日，CPT与香港中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PT将其合法持有兴瑞有限4.452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689,034.02元。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宁波哲琪转让相应的股权给悦享财富、宁波卓瑞、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合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属于宁波哲琪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应当按汇算清缴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目前，宁波哲琪已进行汇算清缴。

根据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十五条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因此，CPT将兴瑞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瑞，兴瑞有限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但兴瑞有限协助CPT办理了纳税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香港中瑞
转让对价	1,168.90
转让股权比例（a）	4.4520%
净资产（b）	26,255.68
对应的净资产份额（c=a*b）	1,168.90
公司实收资本（d）	13,717.83
取得股权成本（e=a*d）	610.72
应纳税所得额（f=c-e）	558.18
适用税率（g）	10%
应纳所得税（h=f*g）	55.82

2015年6月17日，兴瑞科技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款。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兴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兴瑞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同意以兴瑞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277,996,536.15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25,000,000元后的净资产252,996,536.15元按1:0.5455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兴瑞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兴瑞有限以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对应的股本为 13,800 万股（对应出资额为 13,800 万元），兴瑞有限转股前实收资本为 13,717.83 万元，对应增加的出资部分（82.17 万元）需要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增加的出资额(万元)	税率	税额(万元)	是否涉税
1	CPT	28,356,240	20.5480%	16.88	10%	1.69	是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15.20	20%	3.04	是
3	宁波哲琪	25,086,054	18.1783%	14.94	---	---	否
4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10.24	20%	2.05	是
5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8.22	---	---	否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5.02	20%	1.00	是
7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3.66	10%	0.37	是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2.96	20%	0.59	是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2.58	20%	0.52	是
10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64	20%	0.33	是
11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0.82	---	---	否
合计		138,000,000	100.0000%	82.17	---	9.58	---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兴瑞科技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香港中瑞的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0.37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兴瑞科技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CPT 的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69 万元；2016 年 2 月 25 日，兴瑞科技向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缴纳了和之合、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悦享财富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7.53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兴瑞有限以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 25,059.94 万元折合 1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部分扣除应分配的股利后计入资本公积部分（25,059.94-13,800-4,584.74= 6,675.20 万元）的部分需要履行纳税义务，由兴瑞科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具体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转增资本公积部分	税率	税额	是否涉税
1	CPT	28,356,240	20.5480%	1,371.62	10%	137.16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转增资本 公积部分	税率	税额	是否涉税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1,234.91	20%	246.98	地税同意 暂不征税
3	宁波哲琪	25,086,054	18.1783%	1,213.44	---	---	否
4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832.14	20%	166.43	地税同意 暂不征税
5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667.52	---	---	否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407.79	20%	81.56	地税同意 暂不征税
7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297.18	10%	29.72	是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240.65	20%	48.13	地税同意 暂不征税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209.69	20%	41.94	地税同意 暂不征税
10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33.50	20%	26.70	地税同意 暂不征税
11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66.75	---	---	否
合计		138,000,000	100.0000%	6,675.20	---	778.62	---

截止目前,兴瑞科技已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香港中瑞的上述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9.72 万元;也已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上述 CPT 的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37.16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同意兴瑞科技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部分暂不征税。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哲琪与自然人陈映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哲琪将其持有兴瑞科技 3.0000%的股份,共计 4,140,000 股,转让给陈映芬,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宁波哲琪转让相应的股权给陈映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属于宁波哲琪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应当按汇算清缴征收企业所得税。宁波哲琪已于 2017 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兴瑞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哲琪将其持有的 4,140,000 股,占股份总数 3.0000%,以人民币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境内法人甬潮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宁波哲琪转让相应的股权给甬潮创投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的情形，属于宁波哲琪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应当按汇算清缴征收企业所得税。宁波哲琪已于 2017 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4 日，兴瑞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CPT 将其持有的公司 28,356,2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480% 以人民币 1 元转让于宁波哲琪。

根据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十五条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因此，CPT 将兴瑞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哲琪，兴瑞科技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宁波哲琪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哲琪
转让对价	1 元人民币
转让股权比例（a）	20.5480%
净资产（b）	30,588.07
对应的净资产份额（c=a*b）	6,285.24
公司实收资本（d）	13,800.00
取得股权成本（e=a*d）	2,835.62
应纳税所得额（f=c-e）	3,449.61
适用税率（g）	10%
应纳所得税（h=f*g）	344.96
股改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已纳税额	137.16
本次应纳所得税	207.80

截止目前，宁波哲琪已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款 207.8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代扣代缴义务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五）2013 年宁波哲琪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和之系列公司以及悦享财富，请项目组说明定价的合理性，同时和之系列公司里大部分为公司员工，请说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项目组回复：

1、股权转让过程

2013 年 8 月 18 日，宁波哲琪分别与悦享财富、宁波卓瑞、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合共计 7 家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2.0000%的股权转让给悦享财富，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251,136.31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2.4661%的股权转让给和之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2,730,624.86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3.6052%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兴，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465,704.62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6.1091%的股权转让给和之琪，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6,039,841.06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3.1413%的股权转让给和之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8,247,568.09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8.5000%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合，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8,573,010.87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卓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25,568.16 元。

同日，CPT 与香港中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PT 将其合法持有兴瑞有限 4.452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689,034.02 元。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为兴瑞有限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净资产值为 262,556,815.54 元；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7,951,820.71 元，PE 机构按当时净利润 14 倍的市盈率的估值为 2.51 亿元，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2,556,815.54 元，因此按净资产进行定价。PE 机构和和之系列公司的转让价格相一致，因此，转让时点的价值是公允的且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关于模具销售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生产后续产品的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公司将模具生产出的产

品样品寄送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经客户在样品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该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请项目组分别说明商品模具(长期待摊)和生产模具(存货)核算的具体方法,并说明生产模具是否卖断销售,是否存在提高模具销售价格而降低器件产品价格的方式调节利润情形。

项目组回复:

1、兴瑞科技的模具情况如下:

模具方式	模具销售方式	业务模式	收入分类	模具所有权归属	模具是否需要移交
商品模具	直接销售	不生产后续产品直接销售模具	计入模具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后归属于客户所有	模具需要移交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直接销售	生产后续产品且直接销售模具	计入模具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后归属于客户所有	模具留存在公司,所有产品生产完后不移交模具
资产模具	通过产品进行分摊的模具	生产后续产品模具不直接销售	通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模具成本分摊至生产成本	归公司所有	不移交,属于公司的资产
	不计价模具	生产后续产品模具不直接销售	通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模具成本分摊至生产成本	归公司所有	不移交,属于公司的资产

2、兴瑞科技的模具核算情况

公司的模具分为商品模具和资产模具,公司所有的模具(商品模具和资产模具)都是非标定制。

商品模具情况:

商品模具按客户的订单订制的产品,商品模具生产完成后,分两种情况实现销售收入。一种是不生产后续产品直接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公司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寄送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经客户在样品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在相关模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确认该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另外一种生产后续产品直接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公司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寄送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经客户在样品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该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对于商品模具，公司统一在存货核算，公司单独归集模具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根据具体模具的情况进行单个模具的成本分配。期末完工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核算，销售后从存货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未完工的模具转入存货-在产品核算。

资产模具情况：

资产模具系通过产品销售收入进而实现销售的模具，资产模具为非标定制的模具，资产模具均用于产品的生产。资产模具生产完成后用于产品的生产，分两种情况实现销售收入：一种是计价且通过产品销售进行分摊实现销售收入，在计价且通过产品销售进行分摊的模式下，公司模具订单约定相关模具产品的价格由未来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分摊，并约定了模具的价格、分摊产品的数量和分摊期限。在该模式下，公司模具产品生产完成后不确认收入，模具的经济利益在相关产品销售后实现，同时上述模具成本分摊至产品成本。另一种是不计价且通过产品销售进行分摊，在不计价且通过产品销售进行分摊的模式下，公司产品订单的报价当中体现模具的成本，但并未约定模具的价格、分摊方式等。在该模式下，公司模具产品生产完成后不确认收入，模具经济利润在相关产品销售后实现，同时上述模具成本分摊至产品成本。

对于资产模具，公司统一在在建工程核算，公司单独归集模具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根据具体模具的情况进行单个模具的成本分配。期末完工后从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根据模具所生产出产品的产量、经济寿命等其他因素，确认该部分模具的摊销期限为 2-3 年，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如预计在以后期间不能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模具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模具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49,735,286.82	47,818,151.91	41,297,660.23
销售成本	37,124,407.26	35,610,967.62	28,638,148.17
销售毛利率	25.36%	25.53%	30.65%

报告期内，模具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主要系模具行业属于技术

驱动型的行业，模具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模具产品设计、模具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由于模具产品属于单件定制的非标产品，每副模具的型号、规格、工艺和价格等均差异较大，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模具产品的变化，因此模具的毛利率有所变化。由于模具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低，因此其毛利率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小。

2015 年度模具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1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模具产品报价策略有所调整，公司为提升下游客户的产品竞争力，减少下游客户前期投入成本，相应的模具产品的毛利率有所调整；当下游客户获取到较高的市场份额时，公司后续生产的产品亦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与下游客户形成一种共赢的关系；同时模具产品毛利率的调整亦为争取客户后续项目作好铺垫。

综上：公司的模具分为商品模具和资产模具，商品模具的销售为买断销售，相应的模具成本在存货（未销售前）和主营业务成本（销售后）核算；资产模具不直接销售，通过产品销售进而实现销售收入，相应的资产模具成本在在建设工程（未完工）和长期待摊费用（已完工）核算。公司不存在通过提高模具销售价格而降低器件产品价格的方式调节利润情形。

（七）请项目组及律师补充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入股股东陈映芬的身份，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其入股的真实原因及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以及其与甬潮创投股权受让款同一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2015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哲琪与自然人陈映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哲琪将其持有兴瑞科技 3.0000%的股份，共计 4,140,000 股，转让给陈映芬，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陈映芬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映芬；性别：女；民族：汉族；出生：1965 年 2 月 7 日；身份证号：33022219650207****；住址：浙江省慈溪市天元镇元甲村会元桥。

陈映芬的简历情况：

1971 年 6 月至 1979 年 9 月在慈溪县精忠乡读书；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慈溪市童鞋厂工作；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慈溪市新艺鞋厂工作；1997 年 2 月至今在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工作。

陈映芬的对外投资情况：

余姚市科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08 万元，持股比例 100%；慈溪市丰帆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35%；慈溪市丰瑞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64.10%；宁波丰而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四川成都农商银行，出资金额 1,050 万元，持股比例 0.21%，慈溪安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出资金额 539 万元，间接持股比例 49%；宁波钢研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33%的股权），出资金额 100 万元，间接持股比例 8.33%。

陈映芬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基于兴瑞科技的历史及目前的发展情况，比较看好兴瑞科技的管理团队和未来发展前景。陈映芬从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处取得股权的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5 年度，兴瑞科技的净利润为 4,135 万元，股权转让的定价为净利润的 20 倍（约为 8 亿元）。经陈映芬个人声明，陈映芬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对赌情况，与兴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6 年 10 月 23 日，兴瑞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哲琪将其持有的 4,140,000 股，占股份总数 3.0000%，以人民币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境内法人甬潮创投。

甬潮创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 B#楼 1-25 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荣

注册资本：2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

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哲琪与甬潮创投洽谈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的时间为 2016 年中期，陈映芬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初完成，二者间隔时间较短，因此以陈映芬
取得股权的估值作为甬潮创投的转让股权估值。2017 年 4 月 25 日，经项目组访
谈甬潮创投实际控制人叶建荣，甬潮创投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
对赌情况。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进行核查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
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坤
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威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
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
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
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荐机构认为，对于发行
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
与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第3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简称“《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落实证监会《通知》和《第3号》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于2017年3月31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

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③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组人员: 洪加军 郭静静 刘亚男
洪加军 郭静静 刘亚男

项目协办人: 朱奎
朱奎

保荐代表人: 周琢 覃涛
周琢 覃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内核负责人: 吕易隆
吕易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世安
刘世安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春梅
何春梅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琢	覃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否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关联企业名录，核查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主要包括要求发行人提供境外相关关联企业的财务数据、公司证照、公司章程，要求境外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意见等； 2、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核查，项目组对公司财务数据、销售记录、凭证进行核查，对重大境外客户进行走访。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工商注册资料、个人身份信息等资料。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燕文波
职务：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燕文波

职务：

副總裁

燕文波